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会议须知.....	3
现场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收购 Sweihan Sola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7
议案三、关于为 Sweihan 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1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以及股东在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并采取现场、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投票。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股东参加本次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

五、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3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 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 2、3 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1、2 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 1、2、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八、本公司聘请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现场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周四）上午 10:00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1 号晶科中心

会议主持人：李仙德先生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听取并审议公司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收购 Sweihan Sola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为 Sweihan 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推举监票人、计票人（股东代表两名、律师和监事各一名）；

四、股东审议并填写表决票，股东及代理人若需质询，经大会主持人同意可进行发言；

五、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六、监票人代表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七、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收购 Sweihan Sola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为进一步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科科技”或“本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 Photon Energy Holding Limited (以下简称“Photon Energy”或“买方”)拟以约 1,185.54 万美元收购关联方 JinkoSolar Sweihan (HK) Limited (以下简称“Sweihan 香港”或“卖方”)持有的 Sweihan Sola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以下简称“Sweihan Holding”或“标的公司”)5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Photon Energy 拟向关联方 Sweihan 香港收购其持有的 Sweihan Holding 50%股权，并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标的公司持有阿布扎比 1,209 兆瓦光伏电站(以下简称“Sweihan 电站”)项目公司的 4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间接持有 Sweihan 电站 20%权益。

本次交易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定价基准日，结合标的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结果以及 2024 年注册资本变化等情况，确定标的公司 50%股权的初始转让价格为 1,350 万美元。为进一步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该初始转让价格将在标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依据标的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结果，按多退少补原则做相应调整。

此外，因定价基准日后、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卖方收到标的公司分配的减资款约 164.46 万美元，交易双方同意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第一笔付款中等额扣减。扣减后，上述股权转让价格调减至约 1,185.54 万美元。

除该股权转让价款外，Photon Energy 将受让卖方对 Sweihan 电站项目公司的应收款约 543.52 万美元。该应收款系卖方为 Sweihan 电站项目公司发行的绿色债券提供的偿债保证金，Photon Energy 将在本次股权交割后，为项目公司提供信用证以替换并收回该保证金，并在股权交割后的 25 年内以每年等额分期偿还本金的方式将上述款项支付给卖方。

标的公司持有 Sweihan 电站项目公司 40%股权，该电站装机容量约 1,209 兆

瓦，于 2019 年 4 月建成并投入商业运营。本次收购不仅有助于彻底解决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同时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在中东地区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深度挖掘海外优质可再生能源项目具有积极意义。

（二）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Sweihan 香港为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控股”）的全资下属公司，晶科能源控股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 Sweihan 香港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 Sweihan Sola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胡建军先生和唐逢源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召开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 Sweihan Sola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收购关联方持有的 Sweihan Holding 50% 股权，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对前期所作承诺的切实履行，且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海外光伏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加强与中东当地合作方的合作关系，对公司进一步开发挖掘中东地区的优质可再生能源项目、优化区域布局具有积极意义；本次关联交易参考资产评估结果并充分考虑过渡期内标的公司资产变化情况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 12 个月内，除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外，公司总经理、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分别如下：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售电服务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公司总经理批准公司下属公司在关联方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下属厂区内建设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并向其提供长期售电服务，预计售电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200 万元；4、公司总经理批准公司下属公司与晶科能源下属公司开展绿证交易，预计总金额约人民币 21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JinkoSolar Sweihan (HK) Limited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4日

注册地：香港

注册资本金：10,000港币

董事：李仙德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股东结构：Jinkosol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Sweihan香港100%股权。

关联关系：Sweihan香港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之规定，Sweihan香港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12月31日，Sweihan香港的资产总额为2,631.63万美元，资产净额为-1,061.01万美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60.24万美元；2024年12月31日，Sweihan香港的资产总额为2,286.39万美元，资产净额为-1,056.22万美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43.30万美元。

Sweihan香港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类别为收购股权，本次收购标的为Sweihan香港持有的Sweihan Holding50%股权。

（二）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Sweihan Sola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2017年1月24日

公司编号：186306

注册地：阿联酋贸易自由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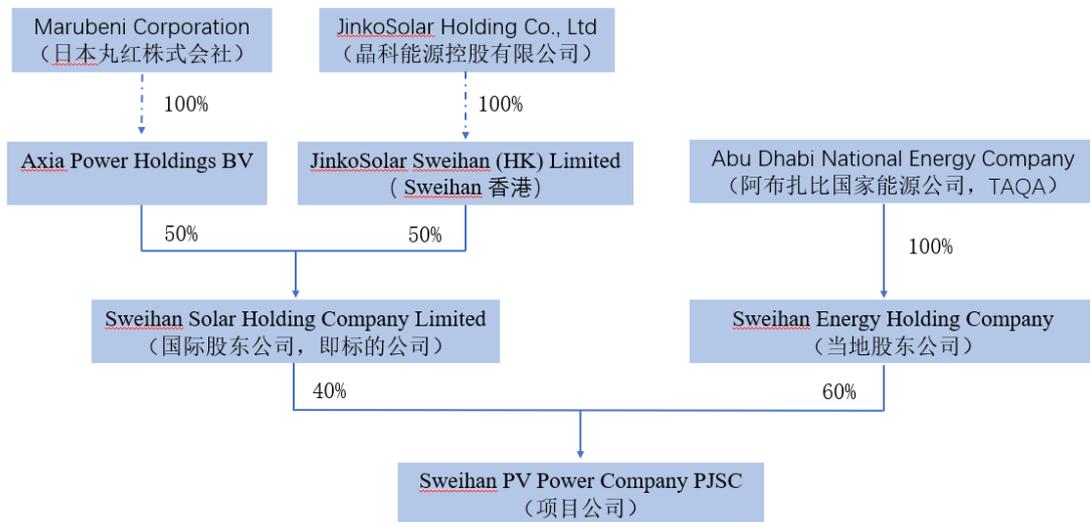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62,378,680阿联酋迪拉姆

董事：Toshiyuki Mizunuma、Masayuki Kato、Yasuhiro Toyoda、李仙德、BAI XIAOSHU、Mothna Bahjat Hamdan Qteishat

主营业务：电力能源领域的股权投资与管理

股东结构：Axia Power Holdings BV、Sweihan香港分别持有50%股权。

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最近12个月减资情况：

(1) 根据标的公司2024年3月的股东决议，标的公司被批准减少注册资本11,120,220阿联酋迪拉姆（折合约3,028,035.92美元），注册资本由185,578,322阿联酋迪拉姆减少至174,458,102阿联酋迪拉姆，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 根据标的公司2025年1月的股东决议，标的公司被批准减少注册资本12,079,422阿联酋迪拉姆（折合约3,289,226.78美元），注册资本由174,458,102阿联酋迪拉姆减少至162,378,680阿联酋迪拉姆，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三) 权属状况说明

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标的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 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Sweihan电站位于阿联酋，为阿布扎比能源局的首个可再生能源招标项目，该电站装机容量约1,209兆瓦，于2019年4月建成并网投入商业化运营，目前设备

运行正常。根据长期购电协议，Sweihan 电站并网投运后的30年内，所发电量全部销售给阿联酋水电公司。

（五）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美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6,719,507	33,802,184
净资产	36,623,263	33,706,326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197,956	-850,588

注：以上数据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中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标的公司作为项目公司的持股平台，其收益来源于对Sweihan电站项目公司的投资收益。由于项目公司2022年1月发行了7亿美元的绿色债券用于贷款置换，有息负债余额及利息费用均有所增加，导致项目公司近两年净利润为负，进而导致标的公司近两年亏损。

（六）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其他相关方意见说明

根据Sweihan电站相关长期购电协议、股东协议的约定，本次股权转让需取得标的公司另一股东Axia Power Holdings BV以及项目公司大股东的同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相关方均已书面同意本次交易。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评估情况

由于标的公司、Sweihan电站项目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尚未审计，卖方对标的公司、Sweihan电站项目公司不具有控制权，无法左右相关审计进度安排。因此，公司聘请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永”）为本次股权收购出具了《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沪安永评报字[2025]第SH00030号），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50%股东权益进行了追溯性评估，为股东了解目标公司股权价值提供参考。具体如下：

1、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通过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6,623,263美元，评估价值为30,028,452美元，评估增值-6,594,811美元，

增值率-18.01%。因此，标的公司的50.00%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5,014,226美元。评估汇总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3,278,037	3,278,036	-1	0.00%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对联营公司的投资	27,368,238	34,980,318	7,612,080	27.81%
长期应收款-对联营公司的贷款	6,073,232	6,073,232	0	0.00%
资产总计	36,719,507	44,331,585	7,612,078	20.73%
流动负债	96,244	14,303,133	14,206,889	14,761.32%
负债总计	96,244	14,303,133	14,206,889	14,761.32%
净资产	36,623,263	30,028,452	-6,594,811	-18.01%

2、评估方法说明

由于标的主要经营活动为股权投资，主要投资Sweihan电站项目公司，其收益来源于对项目公司的投资收益，且可提供所投资项目公司的会计报表、底层资产及负债等相关信息，因此对标的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考虑到项目公司为光伏发电项目，主要收益依赖于售电和运营维护收入，且可提供项目公司的会计报表、底层资产及负债、长期购电协议等相关信息，盈利能力在未来年度可以预测，因此对项目公司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评估增减值情况及原因

本次评估减值主要是由于长期股权投资和预提费用的评估增值，其中，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所投资的项目公司的股权价值增加。项目公司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结合项目公司长期售电协议，预测股权自由现金净流量，并选取权益资本成本确定折现率。通过对预测的现金流量折现得出股权自由现金流现值，再以股权自由现金流现值加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并考虑缺乏流通性折扣后，得出项目公司的40%股东权益价值为34,980,318美元，评估增值7,612,080美元。

预提费用评估增值主要是根据项目公司股东协议，项目公司每年实际运营成本费用若超出约定，超出部分需由标的公司承担。由于项目公司过往年度未产生超额成本，由于预测期被评估单位预计需支付项目公司超额成本补偿款项，因此形成预提费用的评估增值14,206,889美元。由于该预提费用的评估增值，导致标

的公司100%股权价值整体评估减值-6,594,811美元。

（二）定价说明

买卖双方同意，本次交易以2024年12月31日为定价基准日，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评估结果以及2024年度减资302.80万美元的情况，确定标的公司50%股权的初始转让价格为1,350万美元。同时，为进一步确保交易价格公允性，公司将在标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聘请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目标股权再次进行评估，并最终依据该评估结果对上述初始转让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此外，因定价基准日后、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标的公司实施减资约328.92万美元，且卖方已收到对应的减资款约164.46万美元，买卖双方同意在股权转让款第一笔付款中等额扣减，扣减后的股权转让价格约1,185.54万美元。如果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权交割日期间，卖方从标的公司获得其他任何进一步的资金分配，Photon Energy均有权从股权转让款第一笔付款中等额扣减。

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考虑了定价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权益变动对股权价值的影响，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卖方：JinkoSolar Sweihan (HK) Limited

买方：Jinko Power Middle East DMCC

（二）交易标的及定价：标的公司（Sweihan Sola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50%股权的初始转让价格为1,350万美元。

双方确认，该初始转让价格1,350万美元系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目标股权做出的估值、并经双方基于目标公司2024年度权益变动情况作出调整后的金额。双方同意在目标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目标股权再次进行第三方评估（“24年估值”），所获24年估值与上述初始转让价格1,350万美元的差额将在本协议项下第二笔付款金额中予以调整，即：（1）若24年估值高于初始转让价格，第二笔付款的金额应增加相应的超出金额；（2）若初始转让价格高于24年估值，第二笔付款的金额应减去相应的超出金

额；（3）若初始转让价格等于24年估值，无需为此调整第二笔付款的金额。

（三）支付安排

第一笔：交割日后第25个工作日支付40%初始股权转让款即540万美元；

第二笔：交割日三周年满后第25个工作日支付30%初始股权转让款即405万美元；

第三笔：交割日五周年满后第25个工作日支付30%初始股权转让款即405万美元。

双方确认，标的公司已根据2025年1月22日的股东决议在本协议签署前实施减资，即在本协议签署前已向卖方分配了1,644,613.39美元。买卖双方同意从上述第一笔付款金额中扣除该笔款项。

若卖方在2025年1月1日之后及交割日之前从标的公司进一步收到其他分配款项，买方均有权从初始股权转让款的第一笔付款中等额扣减。

（四）交割日及交割安排

1、满足以下条件之日为交割日：

（1）双方提供书面通知，确认已获得授权实施交易所需的所有内部批准；

（2）当地公司注册处确认股份转让已记录在当地管理机构保存的相关登记簿中。

2、如果上述两项条件在截止日期（2025年9月30日）前因为合规程序未能得到满足，若双方同意，可将截止日期再延长60日。各方可在截止日期届满前任何时间，通过书面协议一致同意延长截止日期。倘若上述两项条件在截止日期（或经本条延长后的截止日期）前仍未满足，则任一方均有权终止协议。

3、交割后，卖方应被视为已将其与标的公司以及Sweihan电站有关的所有权利、利益和义务转让给买方。

（五）过渡期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公司将按正常流程运营，不得采取任何措施、以任何方式改变公司的估值。

（六）担保相关约定

1、卖方在Sweihan电站项目公司偿债保证金账户已存入的现金5,435,176.16美元自交割日起将自动转让给买方，与此相关的所有风险及收益均归买方所有。买方应按25年每年等额分期偿还本金的方式，分期将上述款项偿还给卖方，首期

付款于交割日后第25个工作日支付，最后一期款项最迟不晚于2049年1月31日付清。

2、交割后，各方应尽最大努力促使晶科科技出具担保，以替换卖方或晶科能源控股的担保。如卖方或晶科能源控股的担保仍然存续，买方应促使晶科科技对卖方或晶科能源控股因该担保被执行而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如买方未能在交割日后90日内完成对晶科能源控股担保的替换，则买方应按每日0.1%的购买对价支付违约金。

（七）违约

1、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方在收到非违约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未纠正违约行为的，非违约方有权撤销本协议，且不影响其享有的其他法律权利。

2、若卖方因买方违约而解除本协议，则卖方应在扣除本协议项下违约金后向买方返还其依据本协议已支付给卖方的净资金。若买方因卖方违约解除本协议，则卖方应向买方返还依据本协议已支付给卖方的净资金，并附加年利率3%的利息。

3、卖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赔偿责任以其实际收到的购买对价的50%为上限。

4、买方逾期支付购买对价或项目公司偿债保证金相关款项的，视为重大违约，买方应就未支付部分按3%的年利率向卖方支付利息，直到全额付款之日。

（八）费用承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次交易相关的费用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

（九）合同生效：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一）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海外团队近年来深耕中东区域，在当地积累了较好的品牌影响力，在阿联酋、沙特阿拉伯等国家陆续中标多个大型地面光伏发电项目。本次收购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中东地区的电站管理规模和人均效能以及公司在中东地区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深度挖掘海外优质可再生能源项目具有积极意义。

2、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参考资产评估结果并考虑标的公司减资等影响，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价款分五年支付：预计2025年支付约375.54万美元、2028年和2030年分别支付405万美元，

基于标的公司较好的股东现金回报情况以及公司受让卖方对项目公司偿债保证金的相关安排，本次收购价款的支付预计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

3、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晶科能源控股曾共同作出承诺，晶科能源控股在不违反境外光伏电站项目所在国相关法律和法规的前提下，需对外转让其间接持有的 Sweihan 电站项目全部权益；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晶科科技就晶科能源控股对外转让 Sweihan 电站项目的股权或权益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对前期所作承诺的具体落实，有助于彻底解决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遗留问题。

4、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晶科能源控股将标的公司的相关股东权利自2017年11月起至今委托本公司管理，公司收取受托管理费。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公司与晶科能源控股之间的关联交易。

5、本次交易完成后，Photon Energy将持有标的公司50%股权，但公司对标的公司不具有控制权，标的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本次收购不会产生商誉，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如下：

利润影响方面，由于项目公司目前利息费用较高，预计未来一定年度内将导致项目公司、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亏损，进而对公司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负向影响。经评估测算，该负向影响相对有限，且随着项目公司逐年偿还债券本金后该利息费用将逐步下降，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现金流方面，Sweihan电站拥有稳定的电费收入，足以覆盖项目公司每年的运营以及还本付息，并预测仍有剩余现金向标的公司等股东进行分配，标的公司再以减资、分红等方式每年将现金进一步分配给上层股东，基于标的公司以前年度每年向股东持续分配现金以及经营预测，标的公司的股东现金回报情况较好。

6、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及Photon Energy需承接并履行标的公司及项目公司股东协议、项目公司《债券契约》的约定，提供相关担保责任。具体如下：

(1) 依据项目公司股东协议，Sweihan电站投入商业运营后至长期购电协议终止期间，若Sweihan电站实际运营成本高于预计运营成本一定幅度，则超支部分由标的公司承担，标的公司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对此承担保证责任。各股东对此提供的担保总额上限不超过约5,508.63万阿联酋迪拉姆（折合约1,500万美元）。

本次股权交割后，Photon Energy成为标的公司股东之一。按上述要求，公司（或全资下属公司）需按50%持股比例为标的公司上述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不超过约2,754.32万阿联酋迪拉姆（折合约750万美元）。该担保事项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具体内容详见《议案二、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Sweihan电站项目公司于2022年发行7亿美元绿色债券，债券期限27年。根据《债券契约》的约定，项目公司各股东（含间接持股股东）需按各自持股比例，为项目公司偿还债券本息提供担保。因此，本次股权交割后，公司（或全资下属子公司）需按上述约定为项目公司偿债提供担保，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600万美元。

该担保事项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具体内容详见《议案三、关于为Sweihan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依据标的公司股东协议，卖方股东晶科能源控股需为卖方履行股东协议项下的各项合同义务为其承担保证责任。本次股权交割后，Photon Energy受让卖方持有的标的公司50%股权，需承接并继续履行标的公司股东协议项下的合同义务，因此，公司（或全资下属子公司）需为Photon Energy履行标的公司股东协议提供保证担保。标的公司股东协议主要就股东合作投资建设Sweihan电站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鉴于Sweihan电站已建成并投入商业运营，股东协议已不存在重大剩余义务，因此公司为Photon Energy履行该股东协议提供担保的风险较小。

Photon Energy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该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风险提示

1、由于涉及境外收购，本次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还需完成中国（包括但不限于发改委、商务部门、外管部门等）及境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或审批程序，能否顺利交割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标的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经济环境、汇率波动、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未与关联人发生非日常关联交易。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

议案二、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Photon Energy 拟向 Sweihan 香港收购 Sweihan Holding 的 50% 股权。Sweihan Holding 持有 Sweihan 电站项目公司的 40% 股权。关于本次股权收购的具体内容，详见《议案一、关于收购 Sweihan Sola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5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收购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股权收购完成交割后，Photon Energy 将成为持有 Sweihan Holding 50% 股权的股东，需承接并继续履行 Sweihan 电站项目公司股东协议中有关 Sweihan Holding 股东义务的相关约定。依据该股东协议，Sweihan 电站投入商业运营后至购电协议终止期间（即 2019 年 4 月至 2049 年 4 月），若 Sweihan 电站实际运营成本高于预计运营成本一定幅度，则超支部分的金额需由 Sweihan Holding 承担，Sweihan Holding 应促使其股东为其履行前述运营成本超支部分的付款义务，按持股比例承担保证责任。该担保项下，Sweihan Holding 各股东提供的担保总额上限不超过约 5,508.63 万阿联酋迪拉姆（折合约 1,500 万美元）。

因此，上述股权收购完成交割后，公司（或全资下属公司）按 50% 持股比例对应需为 Sweihan Holding 上述付款义务提供担保的金额上限不超过约 2,754.32 万阿联酋迪拉姆（折合约 750 万美元）。

（二）决策程序

1、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召开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是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成为 Sweihan Holding 股东后必须承担的股东义务之一，且 Sweihan Holding 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具备合理性；公司本次收购 Sweihan Holding 股权主要参考资产评估结果定价，资产评估过程中已谨慎考虑了 Sweihan Holding 未来可能承担项目公司运营成本超支付款义务的可能性；自 Sweihan 电站投入商业运营后至今，Sweihan Holding 未出现因项目公司运营成本超支而执行担保的情况。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担保具备合理性，且相关担保风险已在收购定价中做了考虑，因此整体风险可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Sweihan Sola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2017年1月24日

公司编号：186306

注册地：阿联酋贸易自由区

注册资本金：162,378,680阿联酋迪拉姆

董事：Toshiyuki Mizunuma、Masayuki Kato、Yasuhiro Toyoda、李仙德、BAI XIAOSHU、Mothna Bahjat Hamdan Qteishat

主营业务：电力能源领域的股权投资与管理

股东结构：股权收购完成后，Axia Power Holdings BV和Photon Energy将各自持有Sweihan Holding 50%股权。

本次担保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Sweihan Holding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美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6,719,507	33,802,184
净资产	36,623,263	33,706,326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197,956	-850,588

注：以上数据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中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 Sweihan Holding 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担保形式：保证担保。
- 2、担保金额：不超过 27,543,151 阿联酋迪拉姆
- 3、担保期限为自保函签发之日起至下述情况最早发生之日为止：
 - (1) 被担保义务已被履行完毕；
 - (2) 担保人已支付担保项下的最高担保金额；
 - (3) 被担保义务根据 Sweihan 电站项目公司股东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形（即约定期限内运维成本持续未超支）被终止的；
 - (4) Sweihan 电站项目公司股东协议终止且被担保义务已被履行完毕。
- 4、担保范围：在 Sweihan 电站项目公司运维成本超出约定标准情况下，Sweihan Holding 需支付超出部分的全部款项及履行的相关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收购 Sweihan Holding 股权后必须承担的股东义务之一，被担保人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Sweihan 电站运营至今尚未发生因项目公司运营成本超支而导致 Sweihan Holding 承担付款义务的情况，且公司本次收购 Sweihan Holding 股权主要参考资产评估结果定价，资产评估过程中已谨慎考虑了 Sweihan Holding 未来可能承担项目公司运营成本超支付款义务的可能性。综上，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收购 Sweihan Holding 股权后必须承担的股东义务之一，被担保人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且相关担保风险已在收购定价中予以考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971,536.92 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26.56%，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39,607.95 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

议案三、关于为 Sweihan 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 Photon Energy 拟向 Sweihan 香港收购 Sweihan Holding 50% 股权。Sweihan Holding 持有 Sweihan 电站项目公司的 40% 股权。关于本次股权收购的具体内容，详见《议案一、关于收购 Sweihan Sola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5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收购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股权收购完成交割后，公司需替换并解除卖方为 Sweihan 电站项目公司发行的绿色债券提供偿债保证担保责任。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发行了 7 亿美元的绿色债券，债券期限 27 年。根据《债券契约》的相关约定，项目公司各股东（含间接持股股东）需按各自持股比例，向项目公司的指定账户存入偿债保证金，为项目公司偿还债券本息提供担保，任一时点的偿债保证金余额应等于该时点未来六个月内的预定偿债总额。截至本公告日，该偿债保证金余额预计最高不超过 3,000 万美元。

卖方已为项目公司提供偿债保证金担保，本次股权收购完成交割后，公司需替换并解除卖方的上述担保责任。公司（或全资下属公司）拟在本次股权交割后，通过开具信用证的方式为项目公司上述偿债提供担保。公司按间接持有项目公司 20% 的股权比例，对应需提供的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 600 万美元，担保期限至该绿色债券到期全部偿还完毕时止。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 Sweihan 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Sweihan PV Power Company PJSC

成立日期：2017年3月30日

公司编号：CN-2308406

注册地：阿联酋

注册资本金：378,083,800阿联酋迪拉姆

董事：Fatima Al Shaygi、AbdulAziz Ai Obaidli、Mohammed Karam Jassim、Abdulrahman Maddi、Mothna Bahjat Hamdan Qteishat、Imad Saket、Toshiyuki Mizunuma

主营业务：电站维护、电力企业投资、建设和管理、发电机和变压器的安装和维护等

股东结构：Sweihan Energy Holding Company和Sweihan Holding分别持有项目公司60%、40%股权。

本次担保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项目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美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82,475,244	750,394,716
净资产	83,770,573	75,666,760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028,285	61,155,027
净利润	-2,728,756	-1,850,500

注：以上数据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中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担保形式：以开立信用证的方式提供保证担保。
- 2、担保金额：不超过 600 万美元。
- 3、担保期限：自信用证开立日起不少于 210 天，信用证到期后会续期，直到绿色债券到期全部偿还完毕时止。

4、担保范围：信用证项下最高赔偿金额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项目公司发行绿色债券相关《债券契约》的约定，项目公司各股东（含间接持股股东）需按各自持股比例为项目公司偿还债券本息提供担保。卖方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已不再持有 Sweihan Holding 及项目公司的相关任何权益，公司全资下属子公司 Photon Energy 受让 Sweihan Holding 50% 股权后，作为新股东承接《债券契约》的相关约定为项目公司偿债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有助于公司顺利推进收购 Sweihan Holding 股权事宜；项目公司已与阿联酋水电公司签署了长期购售电协议，具有稳定的发电收入和还款来源，且本次担保由项目公司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综上，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保证担保事项是公司顺利推进收购 Sweihan Holding 股权事宜的必要条件，有助于公司开展全球化战略布局，同时满足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切实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需要；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担保风险整体可控，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971,536.92 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26.56%，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39,607.95 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